#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博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1322-04-01-9097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	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友	<u></u> 宝省 <u>惠州</u> 市 <u>博</u>	罗县 <u>湖镇</u> 镇钓	湖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u>114</u> 度 <u>6</u>	5 分 16.055	秒,N <u>23</u> 度_	12 分 42.1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	5 木质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改 □扩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打 备案)文	比(核准/ 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	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用地面	炽 (m²)	2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无				
		1, <u>+</u>	<b>写《博罗县分类环境</b> 管	<b></b>	境准入负面清	单》的相符性分析			
		Auto 1.5	表	1-1 项目"三	线一单"对照分	分析情况			
甘血烷入糾八七	序 号	管控 要求	项目	<b>目</b> 对照情况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湖镇镇生态空间				ı		
		生态	生态保护组	. •	2.840	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7 博 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	ı		
	1	保护	一般生态空		30.267	(见附图 19),项目属于生	是		
		红线	生态空间一般	管控区	203.138	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	l		
						小儿 红汉汉    拟工心工问门。			

	<b>地表</b> 才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236.	方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沙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成线;项目不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项目不设置专业的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面积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73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面积 15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根据 VOCs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 采取密闭负压收集,项目上 胶、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 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会突破 大气环境质量成线。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 规因子及特征因子 TSP 可达 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是
	土壤	点管控区面积 12 湖镇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13.9 湖镇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 6.1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73.	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位于均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是
3	利用上线	表 5	·(平方 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6),	是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面积	834.505	项目不位于土壤资源优先保	
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比例	29.23%	护区。	
表 6 博罗县能源(煤炭)重点管控区 方公里)	面积统计(平	根据《图集》图 18 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394.927	区划定情况(见附图17),	是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例	13.83%	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	
表 7 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	可积统计(平	根据《图集》图 17 博罗县资	
方公里)		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面积	633.776	感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8),	是
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比例	22.20%	项目不位于矿产资源开	
		采敏感区。	
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强化水资》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 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	节水减排;开 态流量。	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始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不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	发边界三条控 空间;按照"工 字量和扩大增		是
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 · , —	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 划,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工业区晶钻石电器厂内,根据"研究报告"章节 10.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1。

表 1-2 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	外; 1-2 项目为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项目; 1-3 项目为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使用水性漆,VOCs 含量约为 67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 VOC含量中木器涂料-色漆≤220g/L的限值,属于低 VOC原辅材料;	是

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 1-5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内; 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 场和处理场: 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 1-7、1-8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 1-9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且不产 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 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 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 材料;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 1-10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令拆除或者关闭: 点管控区,项目使用水性漆, VOCs 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含量约为 67g/L,不超过《低挥发 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 - 色漆 ≤ 220g/L 的限值, 属于低 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 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量<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 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 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 粘剂,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 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采取密闭负压收集,项目上胶、喷 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一"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 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 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1-11.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 1-12.项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重金 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 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 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 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 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 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 应严格落实重金 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 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6 项目不设置专业的废弃物堆放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中木器涂料 VOC 原辅材料, 白乳胶 VOCs 含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含量 50g/L 限值, 属于低 VOCs 胶 放:

属排放项目。

能

源 |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 | 2-1 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 资 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源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2-2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 **利** 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污染燃料;

 $\overline{X}$  .

是

用

污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 3-1 项目不属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染 | 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 | 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 物 |环境质量》(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

是

放

环

境

排 |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 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 控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 度处理。 |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3-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
  -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 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 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 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进行深度处理。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 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操; 农药化肥使用量。
  -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 VOCs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量进行控制, VOCs 实施倍量 实施倍量替代。
  -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局调配; 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3-6 项目没有重金属、有毒有害金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属排放,不属土壤/禁止类项目。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 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 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 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 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 需建立有毒有 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水外排;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

3-3、3-4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

3-5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通过对 替代,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

4-1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 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 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处理:

4-2 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4-3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 清单研究报告》是相符的。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令)相关规定。

##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容:对禁止 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

是

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 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 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属于 C2035 木质容器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工业区晶钻石电器厂内,根据《湖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用地-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地符合湖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符合湖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

## 5、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文)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规定,沙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水体,东江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功能水体;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 (惠市环[2022]33号),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除1、3、4类区以外的范围,项目所在地不在1、3、4类区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声环境达标。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

— 6 —

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 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 (1) 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 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憎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 建设项目。
  -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木质容器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

**暂未铺设市政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 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与文件要求冲突。

##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应当征求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对跨行政区域水体水质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征求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碰、炼铵、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治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木质容器制造,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市政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架起那个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体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

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外购的含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参考"十、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是否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源头削减		74 1
呀沒	I	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220g/L。	项目使用水性漆 VOCs 含量约为 67g/L	是
上形		水基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根据白乳胶 SGS 检测报告,项目 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为未检 出,检出限为 2g/L,则项目白乳 胶 VOCs 含量<2g/L	是
		过程控制		
11	/OCs 物 料储存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	是
1 1		涂料、粘胶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 移和输送	是

工艺过程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µ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是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时采取相应措施: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是
	末端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	
排放水平	2)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排放限值;	是
治理技术	使用水性涂料进行自动喷涂的木质家具和竹藤家具等的漆雾、VOCs 废气宜采用于式过滤技术+吸附/脱附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治理设施 设计与运 行管理	重、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重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废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是
自行监测	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 NMHC 每半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 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是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 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废气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是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

##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 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省行政区域内服役到期的燃煤发电机组应当按期关停退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服役时间较长的燃煤发电机组提前退役。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环评按相关要求核算 VOCs 总量,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喷漆工序使用的水性漆、上胶铆接工序使用的白乳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根据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惠州市博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工业区晶钻石电器厂内,其中心地理经纬度为: E: 114°6′16.055″(114.104459°),N: 23°12′42.134″(23.211704°),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博罗县龙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总占地面积 225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其中: 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容器制造,年产包装木盒 15 万个。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栋, 2 层, 楼高 9m, 层高 4.5m, 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 建筑面积 2600m<sup>2</sup>, 1 楼 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区(55m²)、危废暂存区(55m²)、原料仓(220m²)、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220m²)、机加工房(750m²),2楼设置为成品仓(275m²)、包 装区(275m²)、上胶铆接房(150m²)、喷漆晾干房(300m²)、烫边区(300m²) 1 栋, 2 层, <mark>楼高 9m, 层高 4.5m</mark>, 占地面积 200m<sup>2</sup>, 建筑面积 400m<sup>2</sup>, 设置为 办公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西南面,建筑面积 220m² 原料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2 楼西南面,建筑面积 275m²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 供水 项目供水利用已建厂房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公用工程 排水 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拟建绿化面积约 500m<sup>2</sup>, 用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 绿化工程 上胶铆接、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 密闭负压 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废气处理措施 开料、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措施 | 木绿化 |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1楼西南面,建筑面积55m2:设置危废暂 固废处理措施 存区,位于生产厂房1楼西南面,建筑面积55m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工程 远期接管后生活污水依托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 内容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名称	产量	单位	单个产品重量	尺寸	需喷漆表面积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包装木盒	15	万个/年	1kg	260*220*110 mm	0.22m <sup>2</sup>	首饰盒、雪 茄盒	

## 4、主要生产设备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b>农 2-3</b> - <b>以</b> 田									
主要生产   单元	生产工 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把)	设施参数	位置	年运行 时间			
		推台锯	1	功率: 2kw		2400h			
		万能锯	10	功率: 1.1kw		2400h			
		CNC 加工中心	2	功率: 4kw		2400h			
	开料	双头剪	1	功率: 3kw		2400h			
ナフを向		压刨机	1	功率: 4.5kw		2400h			
木工车间		开料机	1	功率: 7.5kw	生产厂	2400h			
		激光切割机	1	功率: 7.5kw	房1楼机	2400h			
	修边	地锣	5	功率: 3kw	加工车 间	2400h			
	修 <u>U</u> 	吊锣	1	功率: 3kw	IH)	2400h			
	钻孔	钻床	2	功率: 0.3kw		600h			
		砂光机	1	功率: 0.55kw		2400h			
	打磨喷漆	平砂机	3	功率: 2kw		2400h			
		打磨机	3	功率: 3.3kw		2400h			
		手持打磨机	10	功率: 0.55kw		2400h			
涂装车间		水帘柜	3	水箱尺寸: 1.8m*1.6m*2.2m 有效水深 0.2m		1800h			
		喷漆	喷漆	喷漆	水帘柜	2	水箱尺寸: 2m*1.6m*2.2m 有效水深 0.2m	生产厂 房 2 楼喷	1800h
				自动喷涂机	5	压力: 5MPa	漆晾干	1800h	
		喷枪	5	流量: 20mL/min	房	1800h			
		晾干架	10	尺寸: 3m*2m*1.5m		600h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3	功率: 2.2kw	生产厂 房 1 楼机 加工车 间	2400h			
烫边	烫边	烫边机	5	功率: 1.5kw	生产厂 房 2 楼烫 边区	600h			
组装	组装	组装台面	4	尺寸: 12 米、4 米	生产厂 房1楼组 装车间	600h			
压缩空气 系统	辅助设 备	空压机	1	功率: 15kw	生产厂 房1楼	2400h			

喷漆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 表 2-5 项目产能计算

设备	设备数量(把)	设备处理能力	操作时间(h/a)	设备设计产能	原料设计用量
喷漆喷枪	5	20mL/min	1800h	$10.8 \text{m}^3/\text{a}$	10.56t/a (9.6m <sup>3</sup> /a)

说明:喷漆工序有 5 把喷枪同时工作,设计产能为  $5\times20$ mL/min $\times1800$ h $\times60\times10^{-6}=10.8$ m $^{3}$ /a,水性漆年用量为 10.56吨,水性漆密度为 1.1g/cm $^{3}$ ,(约 10.56t÷ 1.1g/cm $^{3}=9.6$ m $^{3}$ ),产能可满足生产需求。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规格	性状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备注
1	木条	30 吨	0.5 吨	50kg/捆	固态	原料仓库	开料	外购
2	木板	110 吨	1吨	500 张/批	固态	原料仓库	开料	外购
3	水性漆	10.56 吨	0.5 吨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喷漆	外购
4	白乳胶	0.8 吨	0.05 吨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上胶铆接	外购
5	金纸	0.5 吨	0.05 吨	10kg/箱	固态	原料仓库	烫金边	外购
6	包装材料	0.3 吨	0.1 吨	10kg/箱	固态	原料仓库	包装入库	外购
7	金属零配件	15 万套	1500 套	20kg/箱	固态	原料仓库	组装	外购
8	砂轮	200 个	50 个	25 个/箱	固态	原料仓库	抛光	外购
9	机油	0.3 吨	0.1 吨	25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设备维护 及保养	外购

## 1)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白乳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 SG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项目白乳胶主要成份及含量为:醋酸乙烯溶液 43.5~45%、聚乙烯醇 2~2.5%、水 53~54%,密度 1.07g/cm³; VOCs 含量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 含量 50g/L 限值,属于低 VOCs 胶粘剂,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

水性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 SG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本项目水性漆主要成份及含量为:水性树脂 40%、颜料 11%、填料 32.5%、助溶剂 1%、涂料助剂 3%、水 12.5%。密度: 1.1g/cm³; VOCs 含量约为 67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中木器涂料-色漆≤220g/L 的限值,属于低 VOC 原辅材料。水性漆无需调配福,可直接使用。

**机油:** 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生物基础油,主要成分为聚二甲硅烷,为淡黄色油状液体,沸点>316°C,相对密度为 700 kg/m³,引燃温度为 248°C,常温下不分解。

#### 2) 水性漆用量核算及物料平衡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产品表面需喷漆,产品尺寸为: 260mm\*220mm\*110mm,共喷涂 6 面,则喷涂面积为  $2\times(0.26\times0.22+0.26\times0.11+0.22\times0.11)$   $\text{m}^2=0.22\text{m}^2$ 。

本项目用漆量根据产品的喷涂面积、喷涂厚度、喷漆利用率进行核算。用漆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epsilon \times 1000}$$

式中: Q—用漆量,t/a; A—工件喷漆面积, $m^2$ ; D—漆的湿膜厚度,m;  $\rho$ —漆的密度, $kg/m^3$ ;  $\epsilon$ —漆的附着率,%。

表 2-7 项目产品油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喷涂数量	喷涂	喷涂面和	只 (m <sup>2</sup> )	单层湿膜	涂料密度	上漆	年用量
) HI 10 10	(个/a)	次数	单位产品	总计	厚度 (mm)	$(kg/m^3)$	率	(t/a)
包装木盒	150000	2 次	0.22	66000	0.08	1100	0.55	10.56

备注: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I)》(王锡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长春 130011)表 2,"低压空气喷涂-涡流式"涂着效率为 55%~60%,项目附着率取 55%。

水性漆用量核算:  $(150000 \uparrow /a \times 2 \times 0.22 \text{m}^2 \times 0.08 \text{mm} \times 10^{-3} \times 1100 \text{kg/m}^3) / (0.55\%*1000) = 10.56 \text{t}$ .

输入物料	重量(t)	输出		重量(t)
		附在工件上的水性漆		4.7282
		漆雾	有组织	0.1838
水性漆	10.56	你务	无组织	0.1934
<b>小性</b> 徐		漆渣	水帘柜捕捉	3.4914
		挥发的水分		1.32
		TVOC		0.6432
合计	10.56	合计		10.56

表 2-8 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工业区晶钻石电器厂内,租赁博罗县龙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其中:厂房 1 栋,办公楼 1 栋。厂房 1 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组装车间、原料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机加工车间;厂房 2 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包装区、成品仓、烫边区、上胶铆接房、喷漆晾干房,污染设施位于厂房东南面机加工车间、上胶铆接房、喷漆晾干房,排气筒位于厂房东南面,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

####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罗口顺村,距离项目厂界 352m。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钓湖工业区,四至情况见下表。

## 表 2-8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江铜文威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	16m
南面	沙河	20m
西面	超美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紧邻
北面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2m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3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 9、水平衡分析

#### (1) 生产用水及排水

①水帘柜用水:项目设有 5 台水帘柜,3 台水箱尺寸为1.8m\*1.6m\*2.2m,有效水深为0.2m,则水帘柜单次总装水量为1.728t;2 台水箱尺寸为2m\*1.6m\*2.2m,有效水深为0.2m,则水帘柜单次总装水量为1.28t。水帘柜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项目每台水帘柜配套设1台水泵,单台水帘柜循环水量为2m³/h,5 台共10m³/h,水帘柜每天工作6h,则本项目水帘柜总循环水量为60m³/d(18000m³/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计算",水帘柜运行过程中损耗按2%计,则水帘柜补水量为1.2t/d(360t/a)。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4次,则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12.032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气液比为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根据气液比 0.5L/m³ 计算,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8000m³/h,则 DA001 循环用水为 14t/h,循环水塔储水量按照 6 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即每小时循环 10 次,则 DA001 喷淋塔储水量为 1.4t。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4m³/h,则本项目喷淋塔总循环水量为 112m³/d(33600m³/a)。根据经验值,喷淋塔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等损耗按 2%计,则喷淋塔补水量为 2.24m³/d,年合计补充水量 672m³/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5.6t/a,喷淋塔年合计新鲜用水量为 677.6t/a。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③喷枪清洗用水:项目喷枪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洗,冲洗过程为将水性漆喷枪倒置,用温水冲虹吸管,使之从喷嘴流出,将残留于喷枪内的油漆冲洗干净,清洗后将所有配件吹干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枪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每次使用完毕后立即清洗,喷枪清洗过程约需要 3min。因此,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水用量为喷枪流量 20mL/min×3min/次×5 把=0.3L/d(0.09m³/a),排污系数按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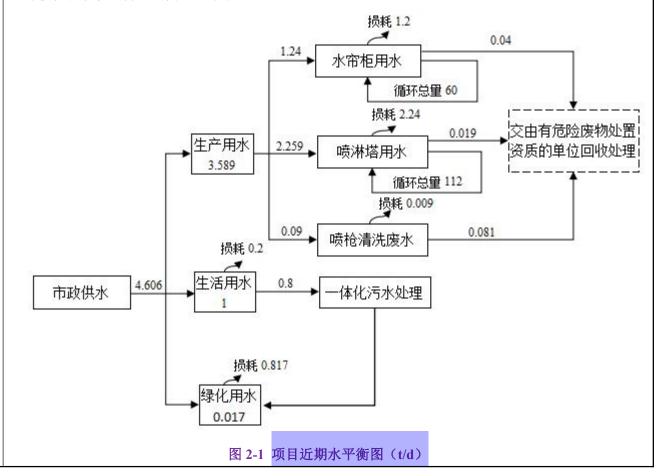
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27L/d (0.081m³/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排入沙河。

## (3)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拟建面积约 500m² 的灌木丛,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市内园林绿化定额要求,用水定额取 2.0L/(m²·d),惠州市博罗县年平均降雨日为 120 天,雨季无需绿化用水,则年浇水天数以 245 天计,则灌木丛可以接纳的绿化用水量为 245t/a。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消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则需要补充新鲜水约 5t/a(0.017t/d)。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自然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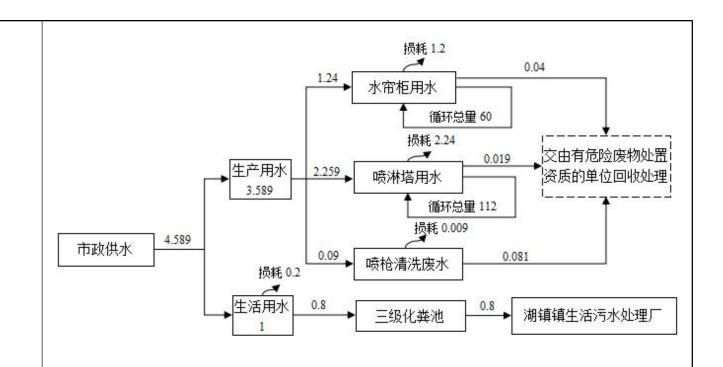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t/d)

工流和排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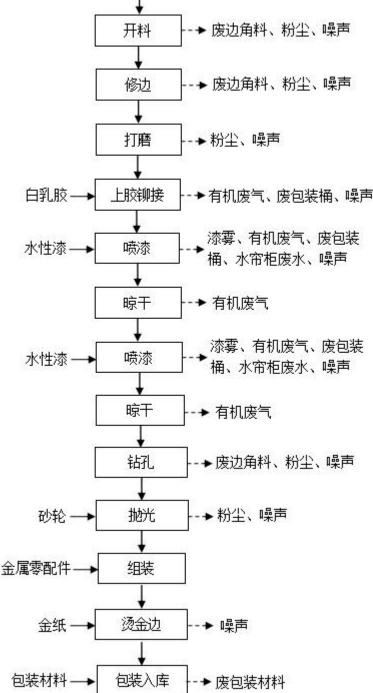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开料:项目木条、木板按设计尺寸通过推台锯、万能锯、CNC 加工中心、双头剪、地锣、吊锣、压刨机、开料机、激光切割机等进行木工开料,此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 (2) 修边:对开料后的板材通过地锣、吊锣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 (3) 打磨: 对修边后的板材通过砂光机、平砂机、打磨机、手持打磨机等进行打磨,目的是使板材

平整,以便于上胶铆接,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 (4)上胶铆接:对打磨好半成品进行铆接,该过程使用白乳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水桶及噪声。
- (5) 喷漆:按照生产要求在铆接好的半成品表面喷漆,一共喷涂六个表面,每个表面需喷两次水性漆,湿膜厚度为 0.08mm,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晾干房内进行,使用喷枪喷漆,喷漆房内配有水帘柜,喷漆作业均集中在水帘柜前进行,过程中产生水帘柜废水、漆雾、有机废气、设备运行的噪声、废包装桶和噪声。
  - (6) 晾干:喷漆后工件在密闭的喷漆晾干房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2h,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 (7) 钻孔: 利用钻床对包装木盒进行钻孔,此工序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 (8) 抛光: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抛光机对包装木盒表面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使用砂轮,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 (9) 组装: 手工将金属零配件与木盒进行组装,此工序不产污。
- (10) 烫金边: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烫金边,是一种不用油墨的印刷工艺,借助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烫边机上的模板,使承印物和烫金纸(烫印金箔纸)在短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按烫印模板的图文转印到承印物的表面,工作温度约 120℃,使用电能加热,此工序产生噪声,无废气产生。
  - (11) 包装入库:人工将产品包装好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	5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 总磷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 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开料、修边、钻孔、 打磨、抛光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废气	上胶铆接、喷漆、晾干	TVOC	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喷漆	漆雾	上於"效門 表直™13Ⅲ 排(同(DA00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	臭气浓度	加强通排风;对处理设施加盖让其在较密闭 条件下运行;定时喷洒除臭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及彻		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专业公司处理	
	固废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喷枪清洗废水 废漆渣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水性漆包装桶、废胶水包 装桶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L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木广	工/ 以田	LAcq	/ / / / / / / / / / / / / / / / / / /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 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表1 2022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長区	可吸入颗粒物 (P	细颗粒物	2010-201-201-201-201-	环境空气质量		
	M <sub>10</sub> ) (微克/立方米)	(PM <sub>2.5</sub> ) 空气质量达 标天数比例 (微克/立方米)		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变化率
龙门县	27	14	95.5%	2.31	1	-0.9%
惠东县	29	16	97.3%	2.38	2	-9.5%
大亚湾区	29	16	95.6%	2.42	3	-8.0%
惠阳区	35	17	93.6%	2.64	4	-7.7%
惠城区	34	18	92.9%	2.66	5	-10.4%
博罗县	32	18	94.3%	2.67	6	-13.3%
仲恺区	36	16	91.8%	2.70	7	-18.4%

3.城市降水: 2022年,惠州市降水pH均值为5.96,酸雨频率为6.0%,不属于重酸雨地区; 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和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酸雨类型为混合型。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增加446.5毫米,pH值上升0.0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下降1.4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改善。

4.降尘: 2022年, 惠州市降尘为2.3吨/平方公里•月, 达到广东省 (8.0吨/平方公里•月) 推荐标准。与2021年相比, 降尘浓度下降11.5%。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惠市环建[2023]62号)中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年 01月 10日至 01月 16日对长源村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HK20220107045),监测点长源村处位于项目的东北面 3.74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大气环境监测点见图 3-2,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3-1,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 表 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段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长源村	E:114°07'55.36"	TSP	2022年01月10日-01月	东北	2.741
区(赤竹)	N:23°14'02.67"	TVOC	16 日	<b>水</b> 和	3.74km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V. 次百十十	TSP	0.085~0.089	0.3	29.7	0	达标
长源村	TVOC	0.130~0.188	0.6	31.3	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及特征因子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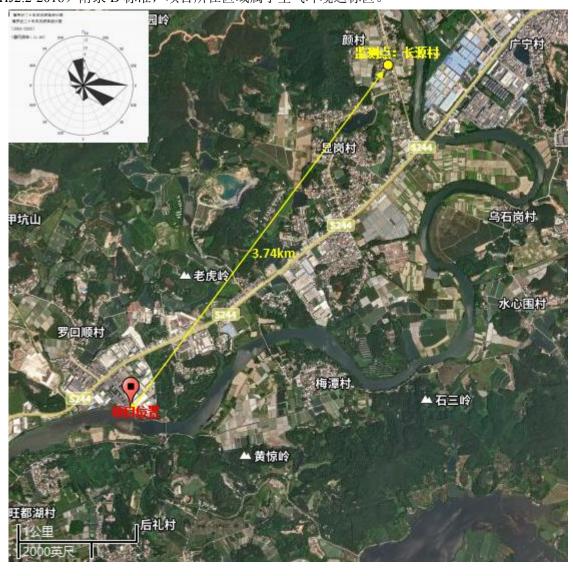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位置图

## 2、地表水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环境为沙河和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

东江干流(自江西省界至东莞石龙段)水域功能为饮工农航,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沙河(自显岗水库大坝至博罗石湾)水域功能为饮工农,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水质优良比例为88.9%,其中,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等4条河流水质优,淡水河、沙河、沙河、淡澳河等4条河流水质良好,潼湖水水质为IV类。与2021年相比,水质优良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其中,淡澳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

####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

1.饮用水源:2022年,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1类,优,达标率为100%。与2021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九大江河**: 2022年,水质优良比例为88.9%,其中,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等4条河流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淡澳河等4条河流水质良好,潼湖水水质为IV类。与2021年相比,水质优良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其中,淡澳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

3.国省考地表水:2022年,11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I \sim III$ 类)比例为100%,劣 V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I \sim III$  类)上升9.1个百分点,劣 V类水质比例保持0%。19个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I \sim III$ 类)比例为94.7%,劣 V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I \sim III$ 类)上升5.3个百分点,劣 V类水质比例保持0%。

**4.湖泊水库**: 2022年,15个主要湖库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均达到功能水质目标,富营养状态程度总体较轻;其中,惠州西湖水质Ⅲ类,良好,其余14个水库水质Ⅱ类,优。与2021年相比,湖库水质保持优良。

**5.梅洋环境**:2022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一类、二类比例分别为67.0%和33.0%,年均优良比例为100%。海水富营养等级均为贫营养。与2021年相比,水质稳定优良。

6.地下水:2022年,3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在Ⅱ~IV类之间,均达到考核目标。与2021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 图 3-3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水环境

另根据《博罗县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江干流(博罗段)年均值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公庄河及沙河年均值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环境东江及沙河水质良好,东江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沙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沙河监测断面所监测的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的标准值,其余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标准,其中总氮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的要求不进行评价。主要原因是该流域内居住人口不断增加,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 达标排放及流域面源污染。近年来,博罗县坚持"铁腕治污、科学治水",以实施"河长制"为抓手,深入开展水环境整治,禁养区内实现"零养殖",主要江河、水库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强,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周围污水处理系统日益完善,将有效的改善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目

本项目租赁厂房, 无新增用地。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需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累积效应。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地理化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	相对厂界	
- 石柳	经度	纬度	对象	体护内谷	X	址方位	距离/m
钓湖村	E114°6′30.711″	N23°12′47.192″	居民	约100人	环境空气	东北	396
罗口顺村	E114°6′4.989″	N23°12′52.019″	居民	约 50 人	功能区二 类区	西北	352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 无新增用地。

(GB3838-2002) V 类标准),排入沙河。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4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					
<b>沙八</b> 比	pH 值	SS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6~9	/	/	10	8.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6~9	60	90	20	10	
排放标准	6~9	60	90	10	8.0	

表 3-5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mathrm{COD}_{\mathrm{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5	≤10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0.5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	/	≤2.0	/	≤0.4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排放标准

项目上胶铆接、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10

< 0.4

≤15

≤10

项目开料、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浓度限值。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上胶铆接、喷	NMHC	80	/	13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漆、晾干	TVOC*	100	/	15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DA001
开料、打磨、 抛光、喷漆	颗粒物	120	1.45	1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DA002

备注: 1、根据现状调查,项目西面超美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宿舍楼高度为 18 米,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颗粒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总 VOCs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	物名称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	水量	240				
废水	C	ODcr	0.0096				
	N	H <sub>3</sub> -N	0.0005				
		有组织	0.2373				
	颗粒物	无组织	0.9066				
废气		合计	1.1439				
) 发气		有组织	0.1225				
	TVOC	无组织	0.0323				
		合计	0.1548				

- 注: 1、<mark>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mark>,无需申请总量;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CODer 和NH<sub>3</sub>-N 总量指标由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总量指标中核减,不另行分配。
- 2、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mark>颗粒物、TVOC</mark> 废气量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量,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工环保措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立坦	16)完	污染物	废气		产生情况	兄		Ý	台理措	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技	非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种类	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	工艺	收集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州与於	上胶铆接 0.0014 0.0006 0.0214 / 喷淋塔+干式		0.007	/	0.1225	0.051	1.0015		0.00004							
排气筒 编号 DA001	喷漆、 晾干	28000	0.6110	0.2546	9.093	水	过滤器 +两级	ر الإنجاز الإنجاز	80%	是	0.1225	0.051	1.8215	0.0322	0.0134	
Dittool	喷漆	颗粒物		3.6752	2.0418	72.92	柜	活性炭 吸附		95%		0.1838	0.1021	3.646	0.1934	0.1074
排气筒 编号 DA002	开料、 打磨、 抛光、 钻孔	颗粒物	49000	1.0698	0.4458	9.098	布袋	除尘器	60%	95%	是	0.0535	0.0223	0.4551	0.7132	0.2972

注:本项目上胶铆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开料、打磨、抛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漆工作时间 1800h, 晾干工序、钻孔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h。

## 1) 排气筒编号 DA001

#### **(1)TVOC**

项目上胶铆接过程使用白乳胶,白乳胶使用量为 0.8t/a(密度为  $1.07g/cm^3$ ),根据附件 5 白乳胶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g/L(本项目按最大挥发量 2g/L 计算),则 TVOC 产生量约为 0.0015t/a,上胶铆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MSDS 及 SGS(详见附件 6),项目使用水性漆密度为 1.1g/c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g/L,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0.56t/a,则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6432t/a,项目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0h、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600h,产生速率为 0.268kg/h。

## ②颗粒物

漆雾产生量=水性漆使用量\*(1-附着率)\*固含率,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67g/L,密度按 1.1g/cm³计,则 VOCs 含量占比为 6.09%,水份含量占比按 12.5%计,则固含率为 1-(6.09%+12.5%)=81.41%;附着率为 55%,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0.56t/a,则喷漆漆雾产生量为 3.8686t/a,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产生速率为 2.149kg/h。

项目上胶铆接房及喷漆晾干房为密闭车间,车间供风由环保空调引入,整个车间废气由离心抽风机收集,控

制新风引入风量略小于车间排风风量,使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均呈微负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17-1,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要求为20次,项目上胶铆接房规格为15\*10\*2.6m,喷漆晾干房规格为20\*15\*2.6m,则所需风量为234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建议项目选用风机风量为28000m³/h。

**收集效率:**项目上胶铆接房、喷漆晾干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取 95%。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水喷淋湿法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85~95%,本项目按85%计,则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装置的治理效率为1-15%\*15%=97.75%,本评价取95%;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12月22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内容,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效率为50-80%,根据实际工程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6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n =1- (1- n 1) (1-n 2) 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综合处理效率和需要10-10-10%。

## 2) 排气筒编号 DA002

## ①颗粒物

项目开料、修边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段名称:下料,产品名称: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名称:木材,工艺名称:切割/旋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5×10<sup>3</sup>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5 万个/年,尺寸为260mm\*220mm\*110mm,总体积 943.8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31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0.096kg/h。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段名称:砂光、打磨,产品名称: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名称:木材,工艺名称:表面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0 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5 万个/年,尺寸为260mm\*220mm\*110mm,总体积 943.8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10t/a, 年工作时间 2400h, 产生速率为 0.629kg/h。

项目钻孔工序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段名称: 机加工,产品名称: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原料名称: 木材、实木、表板,工艺名称: 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 45×10<sup>^3</sup> 千克/立方米-产品, 项目产品产量为 15 万个/年,尺寸为 260mm\*220mm\*110mm,总体积 943.8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2t/a,年工作时间 600h,产生速率为 0.07kg/h。

综上,项目开料、打磨、抛光、钻孔颗粒物产生量为1.783t/a。

项目开料、钻孔、打磨、抛光工序位于机加工车间,建设单位拟在废气产污部位设置集气罩,将粉尘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计算,公式如下:

## $Q=0.75 (10X^2+F)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到集气罩的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X=0.25m; 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项目颗粒物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x	X	单台设计风量	设计风量合计
77, 4	以田	<b></b>	未【早八寸 	V X	Λ	$(m^3/h)$	$(m^3/h)$
1	推台锯	1台	0.6m*0.4m			1167.75	1167.75
2	万能锯	10 台	0.3m*0.3m			965.25	9652.5
3	双头剪	1台	0.4m*0.4m			1059.75	1059.75
4	地锣	5 台	0.3m*0.3m			965.25	4826.25
5	吊锣	1台	0.4m*0.4m			1059.75	1059.75
6	钻床	2 台	0.4m*0.4m			1059.75	2119.5
7	压刨机	1台	0.6m*0.5m	0.5m/s	0.25m	1248.75	1248.75
8	开料机	1台	0.6m*0.5m			1248.75	1248.75
9	激光切割机	1台	0.5m*0.4m			1113.75	1113.75
10	砂光机	1台	0.6m*0.4m			1167.75	1167.75
11	平砂机	3 台	0.5m*0.4m			1113.75	3341.25
12	打磨机	3 台	0.5m*0.4m			1113.75	3341.25
13	手持打磨机	10 台	0.3m*0.3m			965.25	9652.5
			合计				40999.5m <sup>3</sup> /h

表 4-2 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开料、钻孔、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风机理论风量应为 40999.5m³/h,为保证项目可稳定运行,建议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为 49000m³/h。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值 60%。

**处理效率:**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马广大主编),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效率≥95%,本评价取 95%。

## 3) 臭气浓度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是无组织排放的,其源强相对来说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成分包括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等臭气物质。经查阅相关资料,并咨询相关专家,臭气浓度指恶臭气体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为无量纲参数,而且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难以定量计算,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加强通排风;对处理设施加盖让其在较密闭条件下运行;

定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小影响。

## (2) 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		排气	筒 (m)	类型
姍与	称	77条初件矢	经度	纬度	$^{\circ}\mathbb{C}$	m/s	高度	出口内径	天空
DA001	综合废气 排放口	NMHC、TVOC、 颗粒物	E114.104626°	N23.211457°	25	12.23	15	0.9	一般排 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E114.104749°	N23.211605°	25	14.32	15	1.1	一般排 放口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124—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

## 表 4-4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	一人 (17条份)		<b>光</b> 4	
监测	列点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率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NMHC	1 次/半年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DA001	综合废气 排放口	TVOC	1 次/年	100	/	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 值	
		颗粒物	1 次/年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DA002	粉尘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120	1.45	一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1 次/年	2.0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浓度限值	
无组织		臭气浓度 1次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 扩建)	
	厂区内	一区内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	
				意一次浓度值)	/	44/1E// (DD44/2307-2022)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二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项目不存在开、停车,非正常工况情形为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则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源			治理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持续时间	年发生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h/次	频次
DA001	28000	TVOC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		6.393	0.179	10.358		预计半
DAUUI	28000	颗粒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	30	51.04	1.429	2.858	1	
DA002	4900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367	0.312	0.624		十二次

####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3)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124—2020),本项目上胶铆接、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产生的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开料、钻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上胶铆接、喷漆、晾干工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VOC、NMHC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开料、钻孔、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加强通排风、对处理设施加盖让其在较密闭条件下运行、定时喷洒除臭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

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情况见下表:

##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 率(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1h 平均, mg/m³)	等标排放量(m³/h)	等标排放量差值(%)
上胶铆接房			1.2	33	/
机加工房(与	TVOC	0.0322	1.2	26833	2.4
喷漆晾干房 平面重合)	TSP	0.4046	0.9	449556	94

注:由于机加工房与喷漆晾干房存在平面重合,故TSP用合并后总的无组织速率进行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机加工房计算得出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 10%以内, 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TSP 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l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 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件及护	マルムルだを		卫生防护距离 L/m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L≤1000 1000 <l≤2000< td=""><td colspan="3">L&gt;2000</td></l≤2000<>				L>2000				
	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1 37 31.33	(III/5)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A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В	<2		0.01			0.015		0.015			
Ь	>2		0.021			0.036			0.036		
С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D	>2	0.84	0.84	0.76

注: I 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项目上胶铆接房占地面积为 150m², 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6.91; 机加工房占地面积为 750m², 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 15.45。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 且大气污染物属于 II 类, 经计算,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Qc (kg/h)	Cm (mg/m³)	R (m)	A	В	С	D	近5年平均 风速(m/s)	初值计 算结果 (m)
------	-----	--------------	------------	-------	---	---	---	---	------------------	-------------------

6.91

15.45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470

470

0.021

0.021

1.85

1.85

0.84

0.84

2.2

2.2

级差 (m)

50

50

0.002

42.68

####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TVOC** 

**TSP** 

0.00004

0.4046

1.2

0.9

上胶铆接房

机加工房

####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则本项目以上胶铆接房、机加工房为源点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敏感点为西北面罗口顺村,距离最近的产污车间 374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 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学校、民居等新的环境敏感点。

####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 TVOC 现状浓度值满足参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中的 8 小时均值,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在对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措施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因子的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生产废水

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量为12.032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含漆渣) 为9.091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清洗喷漆产生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81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 (2) 生活污水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 3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根据类比调查,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BOD5: 160mg/L, SS: 150mg/L, 同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285mg/L)、BOD5 (160mg/L)、SS(150mg/L)、NH3-N(28.3mg/L)、TN(28.4mg/L)。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达标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排入沙河。

产排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	污染物回用情况		世七七	排放
环节	75 架物 种类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工艺	治理效	是否可	放量	排放量	回用浓度	排放 方式	去向
7, 11	作天	(t/a)	(mg/L)	1.4	率/%	行技术	(t/a)	(t/a)	(mg/L)	JIL	ム門
	CODcr	0.0684	285	(	68			/	90	不外	资源再
生活	BOD <sub>5</sub>	0.0384	160	一体化污水	94	是	,	/	10		
污水	SS	0.036	150	处理设施	60	走	/	/	60	排	利用
	NH <sub>3</sub> -N	0.0068	28.3		72			/	8		

表 4-10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产生量 是否可 放量 产生浓度 治理效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环节 种类 工艺 方式 去向 (t/a)(mg/L)率/% 行技术 (t/a)(t/a)(mg/L) $COD_{cr}$ 0.0684 285 86 0.0096 40 0.0384 160 94 0.0024 10 BOD<sub>5</sub> 三级化粪池+ 湖镇镇 生活 SS 0.036 150 93 0.0024 10 间接 湖镇镇生活 生活污 是 240 NH<sub>3</sub>-N 0.0068 28.3 93 0.00052 污水处理厂 污水 排放 水处理 总磷 0.0010 4.1 90 0.0001 0.4 深度处理 厂 TN 0.0068 28.4 47 0.0036 15

表 4-11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124—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 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 可行性分析

#### 1) 近期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厌氧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d,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要求;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5 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工艺组合技术,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厌氧滤池+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组合技术,排放指标可达到: COD≤50mg/L、BOD≤10mg/L、SS≤10mg/L、NH₃-N≤5(8)mg/L。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的较严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项目厂区拟建面积约 500m² 的灌木丛,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市内园林绿化定额要求,用水定额取 2.0L/(m²·d),惠州市博罗县年平均降雨日为 120 天,雨季无需绿化用水,则年浇水天数以 245 天计,则灌木丛可以接纳的绿化用水量为 245t/a,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0t/a,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做到完全回用不外排。

当出现持续降雨天气时绿地无需浇灌,项目回用水需要暂存,下雨时生活污水由贮存罐收集后用于绿化灌溉,最大贮存水量按3天算,即为2.4m³<3m³(贮存罐容量),因此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的方案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 2) 远期

博罗县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其设计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0.74 万立方米/日,工程构筑物包括细格栅、沉砂池、A²/0 生化处理池、二沉池、滤池深度处理系统、污泥脱水间等生产车间、厂区平面管道等工程建设,综合楼、污泥泵房等附属设施及绿化等建设博罗县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尾水排入沙河。

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博罗县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COD_{Cr}$	$BOD_5$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mg/L)	285	160	28.3	150	28.4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mg/L)	240	140	18	120	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500	300	/	400	/
出水执行标准(mg/L)	≤40	≤10	≤2	≤10	≤0.4

表 4-12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0.8t/d, 博罗县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0.74 万立方米/日,其剩余处理污水量为 0.26 万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处理量的 0.03%,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沙河,项目废水的 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285mg/L)、BOD<sub>5</sub>(160mg/L)、SS(150mg/L)、NH<sub>3</sub>-N(28.3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资源再利用,用于厂区花草树木绿化,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285mg/L)、BOD<sub>5</sub>(160mg/L)、SS(150mg/L)、NH<sub>3</sub>-N(28.3mg/L)、总磷(4.1mg/L)、TN(28.4mg/L)。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沙河,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推台锯、万能锯、CNC加工中心、双头剪、砂光机、平砂机、打磨机、水帘柜、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0~85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噪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版),采用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0dB(A),减振降噪效果取 10dB(A),本项目保守取 30dB(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衣 4-13 合	生广ర备的噪户	<b>尿</b> 独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源 强 dB(A)	叠加值 dB (A)	总噪声值排放强 度 dB(A)	降噪措施	年工作时间
推台锯	1	75	75			2400h
万能锯	10	75	85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	2400h
CNC 加工中心	2	70	73		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	2400h
双头剪	1	75	75		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	2400h
地锣	5	75	82	93.5	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	2400h
吊锣	1	75	75		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	2400h
钻床	2	80	83	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		600h
压刨机	1	75	75		降低约 30dB(A)噪声	2400h
开料机	1	80	80			2400h

表 4-13 各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

激光切割机	1	80	80		2400h
砂光机	1	75	75		2400h
平砂机	3	75	80		2400h
打磨机	3	75	80		2400h
手持打磨机	10	75	85		2400h
水帘柜	3	70	75		1800h
水帘柜	2	70	73		1800h
自动喷涂机	5	70	77		1800h
抛光机	3	75	80		2400h
烫边机	5	75	82		600h
空压机	1	85	85		2400h

####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工业噪声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对室外噪声源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生产设备总噪声强度约为 93.5dB(A),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取 30dB(A),则项目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57.5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假设同一生产车间内设备全部同时运行,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位于生产车间中心处,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南面厂界	5m	43.5	60	达标
西面厂界	2m	51.5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	22m	30.7	60	达标
东面厂界	2m	51.5	60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A)≤60dB(A))。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 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 (3)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垃圾产生量为 15kg/d,一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开料、修边、钻孔过程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木条、木板年用量为 140 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3 废木制品,细分代码为 203-005-0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016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属 66 工业粉尘,细分代码为 203-005-66;项目原料解包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07 废复合包装,细分代码为 203-005-07;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泥(含水率约 80%),按照"Y=YT×Q×Lr"公式计算(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a; Q—处理量,废水量 240m³/a; Lr—去除的 CODcr 浓度,本项目为 195mg/L; Y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计算得出生活污水绝干污泥产量约为 0.0374t/a,本项目废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废污泥产生量为 0.18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 62 有机废水污泥,细分代码为 203-005-62,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 项目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量为 12.032t/a、喷淋塔废水(含漆渣)量为 9.091t/a、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08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900-007-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废水性漆、废白乳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mark>其年产生量约 0.2t</mark>。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 "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 VOCs 平衡,项目收集后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489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蜂窝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则活性炭总用量为 2.450t/a。加上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 0.4899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40t/a。废活性炭拟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900-039-49

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 害物质名称	物料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 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固态	/	4.5	桶装	环卫部门	4.5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开料	废边角料		/	固态	/	2.8	桶装		2.8		
3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一般	/	固态	/	1.0163	桶装	□ 专业回收公 □司回收处理	1.0163		
4	原料解包和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	固态	/	0.2	桶装	可四伙定程	0.2	一般固废 暂存间	
5	废水治理	废污泥	100,100	/	固态	/	0.187	桶装	有相应处理 工艺的资质 单位处理	0.187		
6	废气治理	水帘柜废水		高浓度废水	液态	Т	12.032	桶装		12.032		
7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高浓度废水	液态	Т	9.091	桶装		9.091		
8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水		高浓度废水	液态	Т	0.081	桶装		0.081		
9	设备维护及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桶装	有危险废物	0.2		
10	保养	废机油桶	危险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堆放	处理资质的	0.01	危废	
11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白 乳胶包装桶	废物	水性漆、白 乳胶	固态	T/In	0.05	堆放	单位处理	0.05	暂存间	
12	设备维护及 保养	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		矿物油	固态	T/In	0.2	桶装		0.2		
1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固态	Т	2.940	桶装		2.940		

####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t/a)	1) 玉小巾	乃心心	工安风刀	周期	特性	措施
水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12.032	废气治理	液态	高浓度废水	三个月	T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9.091	及【相垤	液态	高浓度废水	三个月	T	
喷枪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0.081	喷枪清洗	液态	高浓度废水	每天	T	有危险废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有厄应废 物处理资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及保养	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 I	质的单位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汉怀介	固态	矿物油	半年	T/In	
废水性漆、白乳胶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水性漆、白乳 胶	半年	T/In	<b>义</b> 垤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40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	

#### 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 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 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仅 4-10	<b>心险及70%</b> 行	沙川八区地	坐平用儿心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11. 3	(设施) 名称	/	类别	代码	1.4.1.1.1.1.1.1.1.1.1.1.1.1.1.1.1.1.1.1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1		水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12.032	
2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9.091	
3		喷枪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 -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楼 55m <sup>2</sup>	桶装	0.081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2	水左
6	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1 楼		堆放	0.01	半年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8		废水性漆、白乳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900-039-49

HW49

桶装

2.940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废活性炭

- 2)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 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6)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

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1)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 cm/s"。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 6.0 m$ ,渗透系数 $\le 10^{-7}$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33 木质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影响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土壤污染途径。而项目在全厂做好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

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1/Q1+ q2/Q2+ ... qn/Q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Q值计算如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Q值
机油	0.1	2500	0.00004	/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
	合计	0.00012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原料仓	机油、白乳胶、水性漆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白乳胶、水性漆	祖納、入火	大气、土壤	   钓湖村、罗口顺村、周
危废暂存区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TVOC、NMHC、颗粒物	废气设施故障	大气	钓湖村、罗口顺村

#### (3) 风险防控措施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 1 楼, 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 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

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 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 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 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 4)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 ①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水循环系统应配套备用水泵等。
- ②有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一旦发现废水有跑、冒、渗、漏现象,及时采取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展。
  - ③配备废水监测设备。
- ④对污水处理区等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使地面防渗系数达到防渗要求。循环水池采用混凝土垫层、水泥 沙浆层等多重方式防渗。管道施工应严格符合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土壤、 地下水。
  - ⑤在厂区周围建设完善的防洪、排水系统,加强维护。
  - 5)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 6) 物料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加料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风险物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 (4) 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落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综合废气排 放口(DA001)		NMHC TVOC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			
			颗粒物	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筒(DA001)			
	2#粉尘废气排 放口(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执行浓度限值		
		厂区 内	NMHC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 污水 (远期)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湖镇镇生活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生活 污水 (近期)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资源 再利用,全部回用于厂 区花草树木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 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A) ≤60dB (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空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定期维护和 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11 环接炉 拉佐布 麻八牤	木质日建设可存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平坝日建ប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VOC	/	/	/	0.1548t/a	/	0.1548t/a	+0.1548t/a
	颗粒物	/	/	/	1.1439t/a	/	1.1439t/a	+1.1439t/a
	生活污水	/	/	/	240t/a	/	240t/a	+240t/a
	CODer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応よ	BOD <sub>5</sub>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废水	S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NH <sub>3</sub> -N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总磷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废边角料	/	/	/	2.8t/a	/	2.8t/a	+2.8t/a
一般工业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0163t/a	/	1.0163t/a	+1.0163t/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污泥	/	/	/	0.187t/a	/	0.187t/a	+0.187t/a
	水帘柜废水	/	/	/	12.032t/a	/	12.032t/a	+12.032t/a
	喷淋塔废水	/	/	/	9.091t/a	/	9.091t/a	+9.091t/a
	喷枪清洗废水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性漆、白乳胶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2.940t/a	/	2.940t/a	+2.94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